

A

**现实
人没了
钱还好的
家人也许不知道**

“前段时间，我一个朋友的老公车祸去世，妻子想把他支付宝里的存款转出来，但是不知道密码，只能找到支付宝方面沟通，最后才转出了这笔钱。”海口市陈女士告诉记者，“这还是因为丈夫以前就把这笔钱的存在告诉了妻子，如果从没提及，这笔钱她妻子也不会知道。”

“支付宝里存了几万块钱，微信里也有几千块，这些钱平常不会告诉家人。”网友“白日阳光”说，意外去世，银行也不会通知家人去取钱，但好歹有银行卡在，也算有个凭证。但如果是微信、支付宝这些虚拟账户里的钱，家人可能并不知道。

现在，微信等软件已不再只是记录生活的工具，而是不少人的理财途径之一，这些新型存款方式不断出现带来了便捷。不少年轻人都开有此类账户，有些金额还不小，且相当一部分带有“私房钱”的性质，刻意隐瞒不为人所知。

B

**现状
虚拟遗产如何继承
法律未明确**

一般而言，网络虚拟遗产包括三类：虚拟货币；用户账号、密码；游戏装备。微信、QQ等社交工具是不少人记录生活的途径，里面记载了生平过往，对家人而言，是一笔宝贵的情感财产。

虚拟货币主要是支付宝、微信、QQ等具备“钱包”功能的账号，很多人在上面存储零钱、购买理财产品，价值不言而喻。

除了虚拟货币外，一些账号还有变现的价值。记者在网搜索发现，游戏里的装备、账号不少都是可以转卖的，价值几千上万元不等。而五位数或者六位数的QQ号，也可以转卖变现，价值甚至能达到上万元。还有个人运营的网店、公众号、微博大号也都是可转卖的虚拟财产，一个网店甚至可以卖到十几万元。

但现实情况是，由于网络虚拟产品的遗产继承问题比较复杂，我国目前还没有系统的虚拟财产继承方面的立法。

海口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宗瀚表示，依照《继承法》，具有人身性质的虚拟遗产不可以继承，如即时通讯工具QQ、MSN、网络ID等。而没有人身性质的虚拟遗产则可以继承，如网上店铺、作品版权和游戏币等。

“QQ本身并不是公民合法所有的财产，公民对QQ并不享有所有权，不属于遗产继承的范围。但虚拟账户里存款以及有纪念意义的财产，比如照片、文章著作权都属于遗产，应当可以继承。”黄宗瀚说。

网络时代，支付宝、微信、QQ里
虚拟财产继承是个大问题

不知情 没密码 无通知

人不在 了 钱还在

归谁?

“回家扫墓时，突然想到一个问题：万一有一天我突然意外离世，支付宝和微信里的钱怎么处理？家人不知道密码，甚至不知道这笔钱怎么办？”清明节刚过，一名网友在论坛上抛出的这个问题引起不少人围观。

如今，互联网与现实生活结合愈发深入，移动支付越来越普及，微信、支付宝等网络虚拟产品已成为人们重要的“财产”之一。不少人的微信、支付宝中都存有“私房钱”。假如哪一天发生不幸，这些虚拟账户里的遗产怎么办？该如何继承？ □南国都市报记者 张宏波



相关链接

《民法总则》：“虚拟财产”也受保护

2017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网络虚拟财产”正式作为一项民事权利被写入，这意味着Q币、网游装备、账号等都已经纳入法律保护范围。

C

**协议
账号无法继承
账户内资金
可继承**

尽管法律尚无明文，但针对继承账户财产，一些网络公司有自己的规章。

《支付宝服务协议》里规定：连续12个月未使用支付宝登录名或支付宝认可的其他方式登录过会员号或账户，支付宝会对该会员号或账户进行注销，用户将不能再通过该支付宝登录名登录本网站或使用相关会员号或者账户。如该会员号或账户有相关的理财产品，待处理交易或余额，支付宝会协助用户处理。

而在《腾讯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里也有类似的规定：微信账号的所有权归腾讯公司所有，用户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仅获得微信账号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非初始申请注册人不得通过受赠、继承、承租、受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微信账号。用户注册微信账号后如果长期不登录该账号，腾讯有权收回该账号。

而如果涉及到账户内资金，支付宝称，继承人只需拨打客服电话，按指引准备相关证明给运营者，即可取出离世者的钱。如果不知道支付宝账户，也可通过身份证号，查询其是否有开通支付宝账户。且只要账户里有余额，花呗、借呗还有欠款的人，支付宝账号就不会被注销。微信等软件操作也基本相同。

也就是说，作为支付宝、微信、QQ、微信公众号等工具的“初始申请注册人”，如果去世后，按协议规定，所有权归网络公司所有，且“不得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者售卖”。但是账户内的资金，可通过沟通并经过规定流程，由继承人取出。

不过，淘宝店铺是能继承的。2013年，淘宝宣布推出“离婚过户”“继承过户”细则，以解决因夫妻离婚、店主去世等情况带来的“皇冠店铺”等店铺分割和继承难题。

D

**建议
安排好虚拟财产
网络平台应更人性化**

不论是网络账户里的虚拟货币还是记录的生活点滴，对于继承人而言都是宝贵的。但对于那些想要继承亲人账号的人而言，最大的障碍可能是没法获取密码，没有密码就无法登录，供应商也不支持亲友进行“过户”继承。

对此，黄宗瀚表示，个人对于自己网络虚拟资产应尽早进行安排。可以记在记事本里，也可向亲人告知账号信息，里面涉及到的钱物数额。如果不避讳，也可直接立遗嘱，写明哪里有什么。另外，在发生意外后，合法继承人也可凭相关材料主动向常用网络服务商比如支付宝、微信等请求查询账户情况。

此外，提供服务的网络平台也应该及时制定相关的细则，提供更加人性化的选项，比如说亲人亡故以后，其账户内的数据是否需要全部删除或销毁，还是继续留给后人缅怀，可以征询家属决定。